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 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7
(四)關係人交易	17~18
(五)質押之資產	1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附註揭露事項	19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2,789	99	282,926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6	-	13,397	5
4651 技術服務收入	5,779	1	2,81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597,912	100	272,3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399,116	67	219,708	81
營業毛利	198,796	33	52,633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63	5	39,775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54	4	23,9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89	21	122,941	45
	178,406	30	186,643	69
營業淨利(損)	20,390	3	(134,010)	(5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13	1	6,924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35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	11,197	2	1,052	-
	19,145	4	7,98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7	-	25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2,210	-	74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95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453	1
7880 其他損失	4,375	1	8,293	3
	10,784	2	11,74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8,751	5	(137,773)	(51)
8110 所得稅費用	10,723	2	16,183	6
9600 本期淨利(損)	\$ 18,028	3	(153,956)	(5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0.30	(2.43)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028	(153,956)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936)	18,03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6	21,4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10	747
折舊及攤銷	16,313	23,90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4,837	3,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6)	626,2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634)	12,944
存貨減少(增加)	49,765	(34,7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97	34,8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8	(4,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354	11,9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70)	13,3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51)	1,535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475)	(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406</u>	<u>573,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3	1,360
長期投資增加	-	(8,5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6,740)	(101,954)
無形資產增加	(3,809)	(6,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5,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2)	(70)
遞延費用增加數	(15,285)	(10,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93)</u>	<u>(125,3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00,205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1,911	2,323
買回庫藏股	-	(55,8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1</u>	<u>42,648</u>
本期現金增加數	50,324	491,151
期初現金餘額	673,915	215,841
期末現金餘額	<u>\$ 724,239</u>	<u>706,9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9</u>	<u>2,4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吳蔓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公司包括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公司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率	
					98.9.30	97.9.30
鑫創科技公司		87.11	台灣	經營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
Innovative Strength Resources Ltd. (Innovative)	鑫創科技公司	91.1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各項事業	100%	100%
鑫識科技公司	鑫創科技公司	98.09	台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

- 2.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月間以總價2千元購入由Innovative及其他股東持有鑫識科技所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權，使鑫識科技成為合併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3.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時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之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原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9.30	97.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7	9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716	104,296
定期存款	648,136	601,748
	<u>\$ 724,239</u>	<u>706,992</u>

(二)金融資產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買入	賣出	名目本金(美金千元)	到期日	帳面金額(千元)	
NTD	USD	250	98.08.11~98.10.09	\$	150
NTD	USD	250	98.08.12~98.10.12		164
NTD	USD	250	98.08.18~98.11.17		184
NTD	USD	250	98.18.19~98.11.18		185
NTD	USD	250	98.08.25~98.10.23		162
NTD	USD	250	98.09.02~98.11.02		167
NTD	USD	250	98.09.15~98.11.16		103
NTD	USD	250	98.09.17~98.10.16		42
NTD	USD	250	98.09.17~98.10.16		45
NTD	USD	250	98.09.23~98.10.23		34
					\$ 1,236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利益分別為3,435千元及0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9.30	97.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業程科技(股)公司(業程科技)	\$ -	3,074
股票投資—廣智科技(股)公司(廣智科技)	8,500	8,500
	\$ 8,500	11,574

合併公司除持有鑫識科技之普通股股權外，並累計認購鑫識科技發行無表決權之累積特別股計19,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鑫識科技依權益法評價累積認列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普通股累積投資成本18,854千元，故予以沖減對該公司之特別股投資成本；另，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46千元。前述累計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合計19,000千元。此外，鑫識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2千元向合併公司贖回其發行之全部特別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對業程科技之原始投資成本皆為21,153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五年第四季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分別為3,074千元及18,079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 -	200
應收帳款	138,933	96,928
減：備抵呆帳	(176)	(20,503)
	\$ 138,757	76,625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轉列催收款至其他資產項下計17,263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貨

	98.9.30	97.9.30
製成品	\$ 70,810	65,520
減：備抵損失	(56,553)	(29,846)
	14,257	35,674
在製品	52,314	55,515
減：備抵損失	(16,477)	(17,895)
	35,837	37,620
原 料	8,021	2,583
減：備抵損失	(2,068)	(1,502)
	5,953	1,081
商 品	343	402
減：備抵損失	(82)	(238)
	261	164
	\$ 56,308	74,539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6千元及21,476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8.9.30		98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認列投資 損 失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40.00	12,000	-
		-	(2,210)
		\$ -	(2,21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97.9.30			97年前三季 認列投資 損失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Smart Team Investment Ltd. (Smart Team)	49.50	\$ 39,532	-	-
鑫識科技	18.00	47,400	-	-
緯翔科技	40.00	12,000	5,507	(747)
			<u>\$ 5,507</u>	<u>(747)</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Innovative，供作海外投資事業控股目的。
- 因合併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計持有鑫識科技之股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對鑫識科技之投資損失已超過其累積投資成本，除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外，業已就超出數額18,854千元沖轉對其之特別股投資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二)。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月間以總價2千元購入由Innovative及其他股東持有鑫識科技所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權，使鑫識科技成為合併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Innovative因考量未來營運計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所持有Smart Team之全部普通股股權。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電腦軟體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 39,841	3,809	43,650	39,553	6,186	45,739
累計攤銷	32,711	4,573	37,284	27,181	9,110	36,291
帳面值	<u>\$ 7,130</u>	<u>(764)</u>	<u>6,366</u>	<u>12,372</u>	<u>(2,924)</u>	<u>9,448</u>

(七)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為將來經營所需、成本效益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與大環境的時機點，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向台灣穎傳科技公司購買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合計101,071千元。相關房地款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全數支付。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不動產因以公司目前營運規模考量，取得後即出租予億力鑫系統科技(股)公司，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收回部份區域供作辦公室用途，並重分類7,606千元至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科目。出租資產經減除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後淨額為91,62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鑫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3,400千元，每股以25元溢價發行。本現金增資之溢價金額95,1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增案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發行成本4,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鑫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為增資基準日，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鑫創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鑫創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計155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鑫創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行使九十三年發行之員工認購權認購股數計794千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餘543千股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8,14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鑫創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5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09,406千元及606,74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鑫創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類 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千單位)		
九十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9.15	3,000		93.09.15~100.09.14	2~4年
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1.30	2,000		96.11.30~103.11.29	2~4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鑫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鑫創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履約價格及估計酬勞成本之基礎；另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履約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承銷價格。因此，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鑫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為每權0.3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年發行	93年發行
原履約價格(元)	25.0	24.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24.3	15.0
預期存續期間(年)	7	7
預期波動率(%)	17.36	29.75
預期股利率(%)	10.85	17.50
無風險利率(%)	2.67	1.98

鑫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414	\$ 20.40	3,699	\$ 20.4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794)	15.00	(155)	15.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49)	15.00	(52)	15.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571	22.23	3,429	20.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571		1,42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履約價格業已依照鑫創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6.14元及24.85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4.53年。

鑫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8,028	(153,956)
	擬制淨利(損)	\$ 17,878	(154,13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30	(2.72)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9	(2.7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9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9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 盈餘分派

依鑫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鑫創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鑫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74,967千元及資本公積87,354千元彌補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之累積虧損162,321千元。

因上述彌補虧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60千元及28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除權除息為計算基礎。

鑫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庫藏股票

鑫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228千股，支付總金額為55,879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已將買回之庫藏股全數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鑫創本公司依決議買回庫藏股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未超過相關限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鑫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28,751	18,026	(137,773)	(153,9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普通股(含預收股本)	60,690	60,690	57,022	57,022
加：行使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289	289	143	14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954	954
減：買回庫藏股票	-	-	(1,440)	(1,440)
	<u>60,979</u>	<u>60,979</u>	<u>56,679</u>	<u>56,6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7	0.30	(2.43)	(2.72)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8,751	18,0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假設員工認股權期初行使認購	416	41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341	341		
	<u>61,736</u>	<u>61,7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7	0.2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除2.第(2)項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0	詳下述3(3)	11,574	詳下述3(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724,239	-	706,992	-
遠期外匯合約	-	1,236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161,908	-	79,5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715	-	8,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00	-	46,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71	-	11,460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51,403	-	36,727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77%及67%。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合併公司部份投資屬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金融資產，由於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Toshiba)	鑫創公司之董事
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翔科技)	該公司為鑫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勞務收入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u>	<u>金額</u>	<u>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u>
Toshiba	\$ 138,805	23	27,901	10
緯翔科技	649	-	38	-
	<u>\$ 139,454</u>	<u>23</u>	<u>27,939</u>	<u>1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因業務往來而與關係人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Toshiba	\$ 5,378	1	2,718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Toshiba	\$ 23,151	14	2,877	4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五、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98.9.30	97.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智原科技)	\$ 5,0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貨擔保(聯華電子)	26,000	36,000
		<u>\$ 31,000</u>	<u>46,00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鑫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租期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依已簽訂之租賃契約等於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10.1~98.12.31	\$ 2,619
99.1.1~99.12.31	8,768
100.1.1~100.7.31	4,525
	<u>\$ 15,91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 鑫創公司依據「數位式MEMS麥克風技術開發計畫」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經濟部簽訂專案合約，專案經費共計38,200千元，其中包括補助款計12,730千元。此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鑫創公司因執行此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得歸屬本公司所有，惟該研發成果於某些情形下，經濟部得要求無償授權第三人。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鑫創公司已認列補助收入計5,231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事項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Innovativ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68)	-	(1)%
1	鑫識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2	-	1%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